附件1：

中山市中港英文学校边坡复绿项目报价书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我方自愿参加贵单位的中山市中港英文学校边坡复绿项目采购服务报价工作，我方已充分了解用户采购需求书的内容，现我方愿报价编制服务费为： XX元（小写：¥ ）。

附件：中山市中港英文学校边坡复绿项目服务方案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2：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为保障采购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我司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上述人员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2、向上述人员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4、支付、报销应由向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二）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成交。

（三）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勾结、串通投标（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

（四）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或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

（五）不得实施其他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公正开展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供应商（合同乙方）在近三年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上述第二款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四、我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优质服务。

五、我司对本承诺书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承诺不实，将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关于规范采购行为的调查、核实等工作，如不配合视为我司认可存在采购人主张的各项不当行为。

六、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司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中选资格；如已中标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返还因合同获得的利益。），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任何第三方因我司违反以上承诺而向采购人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司独自承担。

七、本承诺书为我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我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